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主席要求將列載於日期為2007年7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表決方式投票。該普通決議案已由獲得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 贊成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 反對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 總票數
(a)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開發協議(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 (ii) 批准聯合開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及	428,566,742 (100%)	0 (0%)	428,566,742

普通決議案	有效 贊成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 反對票數 (及所佔 百分比)	有效 總票數
<p>(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文件及／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聯合開發協議的條款；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辦理所有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聯合開發協議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行動或事宜，以及豁免及同意有關該執行董事認為並不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聯合開發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p>			

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對於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在2007年7月30日發出的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9,306,187股，其中包括1,473,768,065股內資股及1,055,538,122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此乃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列席及就決議案作出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惟於該等股份中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191,746,150股內資股及267,217,615股內資股，彼等在股東大會上就聯合開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只可對決議案投票反對的權利的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的H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及范偉，非執行董事為馮燮堃及丁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陳穎傑、張泓銘及王美娟。

承董事會命
郭廣昌
主席

中國上海 2007年9月13日

* 僅供識別